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0健康管理服务协议书

购买申请人

姓名: 测试玖	手机: 13585269521	首选回访电话: 13585269521

使用申请人

姓名: 测试捌		性别: 男	婚姻状况: 已婚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它:		证件号码: 2301	0019860112651X	出生日期: 1986-01-12
手机: 13585269521	家庭电话:	首选回访电话:	13585269521	年龄: 31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来咯摸摸弄				邮编: 365258

转账授权

本人(即账户所有人,下同)授权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互联")之关联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及其委托的收款银行从结算账户中划扣360健康管理服务所需交付的首期费用,且本人授权平安健康互联及其委托的收款银行从结算账户中划扣360健康管理服务所需交付的后续各期费用,并承诺该结算账户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本人同意该结算账户中所扣缴费用优先于其他用途的支付。

账户所有人姓名: 测试玖	账户为: √购买申请人结算账户 使用申请人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	账号: 6555566655668888888		

- 1、在首期360健康管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账户所有人应该在服务申请日后至保险合同成立前将足额费用存至该结算账户中,平安人寿将在上述期限内扣除首期服务费,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平安人寿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账户所有人应重新办理转账支付手续,未及时支付服务费将导致当次服务申请失败。当账户所有人撤销/拒绝/延期投保,平安人寿将所有预收保险费无息退还账户所有人时,平安健康互联相应预收的360健康管理服务费将由其无息退还账户所有人。
- 2、在续期服务费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下,账户所有人应在服务费应交日前将足额服务费存至该结算账户中,平安健康互联将在应交日后60天内(若遇节假日顺延)定期扣除当期服务费,当该结算账户同为其他保单的转账授权账户时,将由收款银行决定支付顺序。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平安健康互联、非平安人寿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而引起的责任,概由账户所有人承担,如在应交日前未将服务费存入账户,账户所有人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通过其他方式交纳续期服务费。
- 3、本授权书为账户所有人对平安健康互联、平安人寿及其各自委托的收款银行从账户所有人账号中扣款的授权证明,不作为收取现金的凭据。

360健康管理服务事项

3 务对象
别

年交服务费合计: 99

一年期360健康管理服务自动申请续约:√是 否【系统默认为"是",若客户选择了"否",则健康互联不再收续期服务费】

首期交费方式: 银行转账 续期交费方式: 银行转账

360健康管理服务效力说明

附加重疾险豁免

14

- 1.本说明指平安健康互联为客户提供360健康管理服务之效力规则;
- 2.本说明所称"重疾核心服务",指360健康管理服务中的专家门诊、国内重疾住院安排、国内二次诊疗及转诊服务、海外二次诊疗、海外就医安排服务项目;
- 3.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平安健康互联拥有360健康管理服务定价权及本说明之合理解释权与修改权。

	意见:建议注明修改后内容从什	- 么时候开始生效】	
本说明序号	平安人寿之附加重疾险的状	平安健康互联360健康管理服务(首期)	平安健康互联360健康管理服务
1	犹豫期退保	全额退费	无
2	等待期出险	首期360健康管理服务继续有效;如客户申请	不予提供续期服务
3	退保	1.客户申请360健康管理服务退费: 退费规则:360健康管理服务剩余期为180日 (含)以上的,按年交费用的50%退 还; 360健康管理服务剩余期为180日以下的,按 年交费用的30%退还。	无
4		2.客户不申请360健康管理服务退费: 当期360健康管理服务继续有效	不予提供续期服务
5	有效	客户单独申请360健康管理服务退费 1.客户使用过任一重疾核心服务项目的,当年 不予退费; 2.客户未使用过重疾核心服务项目的,按照本 说明的第3条"保单退保"规则执行。	无
6	复效	足额补交360健康管理服务费用 1.服务期间与附加重疾险保单期间保持一致; 2.复效费用=日均服务费*当前保险年度附加重 疾险剩余日数。	续期服务与附加重疾险状态保持 一致
7	重疾险理赔后效力终止	当期360健康管理服务继续有效	重疾正常理赔完成后免费提供3年 的服务
8	宽限期内	服务继续有效	续期服务与附加重疾险状态保持 一致
9	缴费期满且重疾有效	当期360健康管理服务继续有效	客户年龄 65周岁均可继续购买 360健康管理服务
10	不缴费失效(放在复效前)	当期360健康管理服务终止	无
11	缓交失效、超贷失效	当期360健康管理服务继续有效	若保单仍处于失效状态,则不予 提供续期服务
12	附加重疾险减额缴清	当期360健康管理服务继续有效	若保单有效,且使用申请人在65 岁之前足额续交360 健康管理服务费的客户可享受续 期服务
13	缴费频次变更为非年交	可继续享受360健康管理服务,但不支持缴费频次变更	
			若保单有效,且使用申请人在65

当期360健康管理服务继续有效

岁之前足额续交360

期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费的客户可享受续

购买申请人、使用申请人声明和授权

- 1、本人已知晓:本服务协议书中,使用申请人即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投保书》中的被保险人,购买申请人即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投保书》中的投保人。
- 2、本人已知晓:平安健康互联为本人提供的360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含预防、诊断、治疗及康复阶段的协助服务,本人对所购买产品内容已理解并同意遵守。360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如本人选择自动续费且经过平安健康互联审核同意,服务继续有效;如平安健康互联审核后不同意续费,则服务终止。如本人决定终止服务,应于一年期服务期满日前申请终止服务手续。
- 3、本服务协议书中转账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和账号均真实有效,特授权平安人寿及其委托的收款银行从该账户中划扣本服务协议书中所需交纳的首期服务费,并委托平安健康互联及其委托的收款银行从该账户中划扣本服务协议书中所需交纳的后续各期服务费。
- 4、本人已知晓:本服务的生效时间与附加重疾险保单生效时间保持一致。
- 5、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服务协议书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服务协议书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服务协议书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本人同意以手机短信方式,接收服务内容、扣款、续费提醒通知等函件。
- 6、本人已知晓:平安健康互联提供的预防、诊断、治疗及康复阶段的协助服务仅为建议,进一步治疗需至线下医院就诊;平安健康不保证诊疗结果,亦无需承担任何医疗责任。
- 7、本人已知晓:二次诊疗意见仅为第三方专家意见,供用户参考,不作为决定性诊疗结果及就医依据。因此导致的任何纠纷、责任等概与平安健康无涉。
- 8、本人已知晓:360健康管理服务中对于"重疾"的判断及平安健康互联启动360健康管理服务的标准不作为平安人寿重疾险理赔的依据。
- 9、本人已知晓:本服务协议书不得作为收取现金的凭证。
- 10、本人已知晓:360健康管理服务由平安健康互联提供和管理,平安人寿为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该服务的实现和管理 责任。
- 11、本服务协议书由3页组成,全部内容均在本人完全认可后生成。服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使用申请人

平安人寿保单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签名: 2位/条/数

购买申请人

平安人寿保单投保人签名:

协议签署时间: 2017-03-08